

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管理机构的要求，公司结合自身的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如下：

1、新增第十三条：

“**第十三条** 在董事会、经理层研究决定下列属于党委会履行前置研究程序的重大事项之前，应当先征求党委会的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
（二）公司治理及发展重大事项。包括公司章程修订；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制定、修改；重大投融资、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和机构设置方案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。

（三）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。包括生产经营方针；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。

（四）干部人事重大事项。包括公司考核、薪酬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实施；按程序需提交董事会、经理层通过的人事安排。

（五）需党委讨论研究的其他事项。”

上述修订内容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